

上海交大-平湖智能光电研究院

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2023 年度）

一、开放基金宗旨

上海交大-平湖智能光电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由平湖市人民政府和上海交通大学共同创建，旨在建成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光电子领域技术创新高地、技术人才高地以及产业集聚高地，推动我国光电子技术产业的发展。

为了集思广益、扩大交流，营造开放的学术氛围，根据平湖市和上海交通大学相关管理办法，设立“上海交大-平湖智能光电研究院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开展新型光通信、光信号处理、光电子集成技术等相关领域的基础与应用研究，促进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发展，培养高层次人才，提高科研水平，助推产业化应用。

2023 年度研究院开放基金重点支持领域详见附件一。

二、申请要求

- 1、申请人不限国籍，一般需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2、每位申请人在同一时间内只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一项开放项目，在研开放项目未结题者原则上不得申请新的开放项目。

3、请根据本指南要求填写申请书（模板见附件二）。

4、上海交大-平湖智能光电研究院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开放基金项目的申请受理工作，并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组织项目评审。获批项目由研究院院长签署审批意见，由研究院下发立项批准通知书，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

5、申请者根据批准通知书，填写《上海交大-平湖智能光电研究院开放基金资助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研究院，作为拨款和检查依据。

6、项目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自动成为上海交大-平湖智能光电研究院的客座研究人员，鼓励来平湖利用研究院优异的实验研究条件开展访问研究工作。

7、研究院将组织专家对开放项目进行阶段评审及结题验收。对于项目执行好、对研究院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开放项目负责人，将优先施行滚动支持。对于项目执行不好或者没有完成预期目标的项目，申请者 3 年内不得申请研究院的开放项目。

8、基金资助项目所取得的成果除明确说明归属外，归双方共同所有。

三、受理时间及方式

1、自本基金指南公布之日起，开始接受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邮寄申请书以投递日邮戳为准）。

2、申请书要求纸质版一份，邮寄至：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

新兴二路 988 号三号楼 3 层，徐千棋女士收，电话 13511310177，邮编 314299，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xuqianqi@spioe.cn。纸质版与电子版完全一致，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四、基金资助及管理

1、2023 年度开放基金项目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

2、开放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院报送《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以及学术论文、专利申请或授权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学术资料。

3、开放项目支持的研究成果，申请人在发表学术论文或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时，应将上海交大-平湖智能光电研究院作为第一标注单位（标注“上海交大-平湖智能光电研究院开放基金资助”或“The project was supported by the SJTU Pinghu Institute of Intelligent Optoelectronics”）。

4、开放项目的经费使用，按照《上海交大平湖智能光电研究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遵守依托单位的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千棋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兴二路 988 号三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314299

电话：0573-85221967

e-mail: xuqianqi@spioe.cn

研究院网页: www.spioe.cn

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spioe2019

上海交大-平湖智能光电研究院

2023 年 8 月 15 日